

**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 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审计机构”）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新材”、“公司”、“上市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20 年 4 月 26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收到贵部《关于对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44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苏亚金诚现就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问询 1：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化工原料贸易收入金额为 11,001.60 万元，同比增长 47%，相关业务毛利率为 12.33%。

（1）请说明报告期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及贸易业务增长的原因，贸易业务主要形式及内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金额、收入占比、与上市公司间的关联关系；贸易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水平的差异及合理性。

（2）请说明贸易业务收入确认依据、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说明报告期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及贸易业务增长的原因，贸易业务主要形式及内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一）报告期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及贸易业务增长的原因

1、公司开展化工原料贸易业务的背景

公司将采购后未经加工或简单加工的材料用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定义为化工原料贸易

业务。

一方面，公司的化工原料贸易业务，主要是为下游光刻胶生产商客户提供配套化工原料。公司在产品种类繁多的光刻胶专用电子化学品行业已深耕十多年，已与国内外众多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公司与国内主要精细化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在化工原料贸易方面具备一定的规模采购优势。光刻胶生产商在生产中除了需要公司生产的光引发剂、感光树脂等产品外，还需要使用其他多种化工原料，其中部分原料的采购量虽小但仍对品质、包装、物流的要求较高；且光刻胶生产商等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周期较长、认证指标严格，向公司采购部分配套材料减少了终端客户对相关原材料供应商的开发成本。

另一方面，除上述光刻胶用电子化学品配套产品的需求外，2018 年起全国环保政策收紧，在环保方面满足其他用途光引发剂（如油墨、涂料等）生产和原材料生产要求的企业急剧减少，使得其他用途光引发剂和其原材料的平均销售价格和需求大幅提升。2018 年起环保政策的收紧使得公司部分贸易商对其他用途光引发剂和所需原材料的需求上升，公司在满足自产产品生产的基础上将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贸易商客户使得化工原料贸易自 2018 年起出现明显增加。

公司通过化工原料业务给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务，是密切公司与客户的关系，增加客户粘性的必要方式。

## 2、贸易业务增长的原因

2018 年起，全国环保政策趋紧，一方面使得生产光刻胶光引发剂和其他用途光引发剂的原材料价格上涨，2019 年较 2018 年相比公司化工原料贸易品平均销售价格增长幅度为 30.67%；另一方面，环保政策趋紧后国内大量化工材料供应商面临减产或停产的局面。公司作为光刻胶光引发剂领域的知名厂商，经过数十年发展开发积累了大量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的原材料或配套材料供应商亦面临采购渠道收紧的压力，进而转向公司采购部分配套材料。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化工原料贸易客户数量分别为 58 家、88 家和 151 家，客户数量呈增长态势。

### （二）贸易业务主要形式及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原料贸易业务销售模式存在直销、经销形式。公司将向最终客户

的销售定义为直销，将向非最终客户的销售定义为经销，上述非最终客户定义为经销商。公司的经销模式属于买断式。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的终端客户类型主要为光刻胶终端生产商客户。

终端客户中部分光刻胶终端生厂商客户为提高采购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采用间接采购的方式，向贸易商（即公司经销商）授予相关资质令其向终端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化工原材料，因公司已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而通过经销商实现对光刻胶企业的最终销售；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主要是为利用其掌握的客户资源，扩大公司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同时部分海外最终客户为简化自身的采购程序，指定公司向其合作的经销商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是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销售的配套产品，主要为电子产品用光引发剂原材料产品和其他用途（如油墨等）光引发剂原材料产品，包括无色结晶紫、光引发剂 DETX、光引发剂 379 等产品的贸易销售。

### （三）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贸易业务是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销售的配套产品，主要为电子产品用光引发剂原材料产品和其他用途（如油墨等）光引发剂原材料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均从事部分化工原料贸易业务，该业务的形成是为服务终端客户的切实需求产生的，主要客户多为光刻胶知名厂商或为光刻胶厂商提供原材料供应的贸易商，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备商业实质。

## 二、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金额、收入占比、与上市公司间的关联关系

### 1、报告期内贸易前五大客户销售基本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与上市公司间的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同金化工有限公司                | 17,552,967.00 | 2.03%     | 无关联关系       |
| 2  | 长兴化学                      | 15,743,079.76 | 1.82%     | 无关联关系       |
| 3  | UV CHEM-KEYS CO., LIMITED | 9,965,470.82  | 1.15%     | 无关联关系       |
| 4  | 日立化成                      | 9,583,695.07  | 1.11%     | 无关联关系       |
| 5  | 滨海科安化工有限公司                | 6,133,292.64  | 0.71%     | 无关联关系       |
|    | 合计                        | 58,978,505.29 | 6.82%     |             |

## 2、报告期内贸易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基本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元）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与上市公司间的关联关系 |
|----|----------------|---------------|-----------|-------------|
| 1  | 常州市友合化工有限公司    | 26,587,936.37 | 5.53%     | 无关联关系       |
| 2  | 上海泓笙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11,690,265.49 | 2.43%     | 无关联关系       |
| 3  | 天津启泓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8,974,137.91  | 1.87%     | 无关联关系       |
| 4  | 上海吉康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 8,856,970.85  | 1.84%     | 无关联关系       |
| 5  | 滨海科安化工有限公司     | 7,584,237.47  | 1.58%     | 无关联关系       |
|    | 合计             | 63,693,548.09 | 13.25%    |             |

## 三、贸易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水平的差异及合理性。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化工原料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33%、16.09% 和 12.33%，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化工原料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扬帆新材和久日新材主要从事 UV 光固化材料，仅与公司其他用途光引发剂产品属同类可比产品，上述两家公司均未单独披露是否存在贸易业务。

四、请说明贸易业务收入确认依据、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一）境内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客户的发货需求，将产品送达至其指定的工厂、仓库或直接移交（客户上门自提方式）给客户，客户验收后在送货凭单或收货凭单签字确认，公司财务部门在取得返回的相应送货凭单或收货凭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回单”进行境内收入的确认，符合收入准则关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已发生实质性转移的情形。货物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根据合同规定公司不再对货物的最终销售情况、销售价格等进行管理，即不再具有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同时，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在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中已明确约定，且根据历史交易情况，客户一般都能够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符合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期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的判断要求；公司销售的外购化工原料为成

形产品，在售出后不会再发生售后二次加工等费用支出，销售出库成本即为销售成本，公司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境外收入确认

①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客户的发货要求，联系外运物流公司确定发货数量和时间；②公司根据外运物流公司《出口货物进仓通知单》要求送达指定仓库，由外运物流公司签收货物，同时公司将报关资料交付外运物流公司；③外运物流公司装船外运后，将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货运提单等单证返还到公司，公司将货运提单等资料寄送或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国外客户；④公司销售部在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货运提单后，相关文件资料转交财务部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分有 FOB、CFR、CIF 三种方式，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不论哪种方式，买方将货物安全的装船后即完成卖方义务，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发生转移，并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由于在 CIF 结算方式下，保险费由公司承担，货物发生损失由保险公司向公司赔偿，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在确认货物抵达客户指定的交货港口后，方确认境外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仅发生很小的 CIF 结算方式下销售退回。

产品销售价格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已明确约定，最终的销售价格按照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价格执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一般客户，公司会采用预收全部/部分货款、付款交单或即期信用证的结算形式；对于信用较好且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公司也采用 30-90 天的远期信用证。此外，公司对实力强、资信好的客户采用了赊销的销售方式，并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承保，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报告期内未发生外销产品货款未收回的情形，货款基本都能在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回，货款回收情况良好。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销模式全部为买断式经销，公司与全部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中仅就存在质量问题时的退货进行了约定，不存在代销或因滞销等原因进行退货的情形，公司产品销售至经销商后，由经销商负责相应产品的最终销售，公司不再拥有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或控制权。公司于取得经客户签批的送货凭单、收货凭单或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货运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相关产品的所有权以及相关报酬和风险均已完成了转移，

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确认收入依据、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审计机构意见**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

1、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提供化工原料，与公司的整合配套服务的目的一致，对整合客户需求，发掘未来有潜力的产品，提供一站式服务及丰富客户资源、增加客户对公司的依赖程度起到了重要的辅助作用；另，公司开展化工原材料贸易业务是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手段之一，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大量化工原料贸易，形成规模采购，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且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因此，公司开展化工原材料贸易业务具有一定的商业背景和商业实质。

2、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形式、内容，及增长原因符合实际情况。

3、公司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金额、收入占比信息真实、可靠，其与公司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毛利率真实、准确。毛利率较高原因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的下游客户非常重视原料的品质和供货的稳定性，对价格的敏感性较低；由于公司处于电子化学品行业产业链前端，为下游客户的化工原料贸易提供附加值高的服务，因此其毛利率会高于一般大宗原料贸易的毛利率。

5、公司的化工原材料经销模式全部为买断式经销，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的采购均系根据其自身经营情况进行决策，公司亦不存在依赖于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情形。公司于取得经客户签批的送货凭单、收货凭单确认境内收入；在 FOB、CFR 销售模式下，于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货运提单后确认境外收入，在 CIF 销售模式下，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在确认货物抵达客户指定的交货港口后，方确认境外销售收入；相关产品的所有权以及相关报酬和风险均已完成了转移，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询 2：年报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中，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对上海金浦信诚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累计投资余额为 4,040.57 万元，预计收益为 1,266.08 万元；对 Kateeva Inc. 累计投资余额为 1,318.50 万元，预计收益为-1,289.5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投资的具体内容，预计收益的测算依据，投资管理情况，投资款的最终流向，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 一、补充说明上述投资的具体内容，预计收益的测算依据

### （一）公司投资上海金浦信诚的具体内容，预计收益的测算依据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在移动互联产业链上积累了大量的资源和人脉，涵盖国内外研发机构与上下游企业，初步具备了良好的项目评估能力、资源对接能力、增值服务能力和产业链整合能力。公司于 2016 年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上海金浦信诚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信诚”）份额，公司为金浦信诚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签署的合伙协议，金浦信诚的存续期为 6 年，投资期与管理期均为 3 年，此外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经管理人提议并由有限合伙人代表委员会批准，投资期、管理及退出期均可延长一年；主要投资于移动互联网产业链及相关产业；基金规模约 15 亿元。金浦信诚于 2015 年 6 月设立，目前尚处于管理期。

公司作为金浦信诚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其日常投资决策、经营管理。报告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2%、2.41%，占比较小。

金浦信诚是由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之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上海全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之二）、本公司等共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为金浦信诚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金浦信诚设立目的为对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产业链中的相关企业进行投资并通过出售股权获取相应收益。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2019 年 5 月公司收到金浦信诚返还投资本金 6,907,894.74 元；2019 年 7 月公司收到金浦信诚返还投资本金 2,686,403.51 元。报告期末余额为 40,405,701.75 元。

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



10,094,574.01 元，2019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 2,566,247.48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 12,660,821.49 元。

预计收益的测算依据：因金浦信诚为私募合伙股权投资基金，无相应的市场参数，故其公允价值确定主要依据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数据，考虑其当前经营环境，并结合相应前瞻性信息及流动性因素进行确定，具体以金浦信诚提供的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期末净资产（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0700 号）和公司期末持股比例及调整系数 0.5，计算确定预计收益。

金浦信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金浦信诚设立目的为对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产业链中的相关企业进行投资并通过出售股权获取相应收益。金浦信诚主要对外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因综合考虑产业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金浦信诚对外投资单位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对称风险；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故确定调整系数为 0.5。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 项目                          | 金额               |
|-----------------------------|------------------|
| 实收资本（A）（元）                  | 737,00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元）                   | 418,787,667.74   |
| 留存收益（元）                     | 43,079,100.34    |
| 净资产合计（B）（元）：                | 1,198,866,768.08 |
| 强力新材期末认缴出资余额（C）（元）          | 40,405,701.75    |
| 强力新材期末持有股份（%）               | 5.48             |
| 计算过程：                       |                  |
| 调整系数（D）（元）                  | 0.5              |
| 累计预计收益计算额：（=（B*C/A-C）*D）（元） | 12,660,821.49    |

## （二）公司投资 Kateeva Inc. 的具体内容，预计收益的测算依据

Kateeva Inc. 是一家喷墨打印技术初创公司，由 MIT 的研究人员 Conor Madigan 和

Vladimir Bulovic 创建于 2008 年，总部位于硅谷。Kateeva Inc. 专注于 OLED 屏幕生产的专用喷墨设备开发和制造，包括打印曲面/柔性屏幕的薄膜封装（TFE）设备的开发和制造，直接用显示屏的 RGB 像素打印设备的开发和制造。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相关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Kateeva Inc. 是 OLED 行业内知名的创业公司，国内知名上市公司京东方（SZ.000725）和国内知名企业华星光电均对 Kateeva Inc. 进行了投资，以把握 OLED 行业最前沿的技术发展方向。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美国 Kateeva Inc. 签署了《E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修正后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销售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经美国的 Covington & Burling LLP 律师事务所对相关协议鉴证确认。公司投资目的为通过投资实现 OLED 打印材料的布局及与其建立在该领域的共同开发合作关系，本次对其投资额为美元 1,999,999.50，（按照 2016 年 1 月 21 日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约为 13,184,996.70 元），以每股 1.5 美元的价格认购 Kateeva Inc. 新增发行的 E 轮融资 1,333,333 股优先股股份，为 Kateeva Inc. 的小股东。

预计收益的测算依据：因 Kateeva Inc. 为非上市公众公司，考虑其当前的经营环境和实际经营情况，故公司对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主要以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即依据 Kateeva Inc. 账载期末净资产及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确定。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 Kateeva Inc. 报表数据

| 项目                      | 金额               |
|-------------------------|------------------|
| 净资产合计 (A):              | 8,655,875.00 美元  |
| 强力新材持股比例 (按出资额美元计算) (B) | 0.48%            |
| 强力新材期末折算为人民币的投资本金 (C)   | 13,184,996.70 元  |
| 期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D)       | 6.9762           |
| 计算过程:                   |                  |
| 累计预计收益计算额 (=A*B*D-C)    | -12,895,013.25 元 |

## 二、投资管理情况，投资款的最终流向，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 （一）投资管理情况

1、金浦信诚的存续期为 6 年，投资期与管理期均为 3 年，此外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经管理人提议并由有限合伙人代表委员会批准，投资期、管理及退出期均可延长一年；主要投资于移动互联网产业链及相关产业；基金规模约 15 亿元。金浦信诚于 2015 年 6 月设立，目前处于管理期。公司作为金浦信诚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其日常投资决策、经营管理。

2、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Kateeva Inc. 的投资申请，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999,999.50 美元（按照 2016 年 1 月 21 日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约为 13,184,996.70 元），以每股 1.5 美元的价格认购 Kateeva Inc. 新增发行的 E 轮融资 1,333,333 股优先股股份，为 Kateeva Inc. 的小股东。

公司作为 Kateeva Inc. 的小股东，不参与其日常投资决策、经营管理，投资金额占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0.63%、0.79%，占比较小。

### （二）金浦信诚投资款最终流向，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公司通过定期/不定期与金浦信诚的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及时了解金浦信诚所投资项目的进展及收益情况，并在公司发布定期报告前取得金浦信诚的经营及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核实等手段对公司所投资金浦信诚的基金份额进行跟踪管控，金浦信诚管理的资金最终主要投资于移动互联网产业链及相关产业。

公司对金浦信诚的投资系通过自有资金对产业基金的投资，不存在金浦信诚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对金浦信诚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况。

### （三）Kateeva Inc. 投资款最终流向，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相关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Kateeva Inc. 是 OLED 行业内知名的创业公司，国内知名上市公司京东方（SZ.000725）和国内知名企业华星光电均对 Kateeva Inc. 进行了投资，以把握 OLED 行业最前沿的技术发展方向。公司投资 Kateeva Inc. 的最终资金流向与 Kateeva Inc. 主营业务相关。

公司作为 Kateeva Inc. 的小股东，不参与其日常投资决策、经营管理，投资金额占

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0.63%、0.79%，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对 Kateeva Inc. 的投资系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投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对 Kateeva Inc. 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形。

###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投资上海金浦信诚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上海金浦信诚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金浦信诚份额，成为金浦信诚的有限合伙人。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认购上海金浦信诚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因此，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公司投资 Kateeva Inc.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Kateeva Inc. 的投资申请，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999,999.50 美元（按照 2016 年 1 月 21 日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约为 13,184,996.70 元），以每股 1.5 美元的价格认购 Kateeva Inc. 新增发行的 E 轮融资 1,333,333 股优先股股份，为 Kateeva Inc. 的小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公司作为 Kateeva Inc. 的小股东，不参与其日常投资决策、经营管理，投资金额占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0.63%、0.79%，占比较小。

由于本次投资发生于 2016 年 5 月，在备忘录 21 号的发布、实施之前，且占 2015 年年末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2.01%、2.19%，占比较小。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未达到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的标准，该项投资公司内部履行了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长批准的程序。

## 审计机构意见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

1、公司报告期末对上海金浦信诚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Kateeva Inc. 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符合金融工具准则中的相关规定，预计收益计算过程及结果正确，符合谨慎性原则的要求。

2、公司对投资上海金浦信诚、Kateeva Inc. 进行了必要的后续跟踪管理。上海金浦信诚设立主要目的为对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产业链中的相关企业进行投资并通过出售股权获取相应收益，公司投资上海金浦信诚的投资款最终主要流向对外投资项目；公司投资 Kateeva, Inc. 投资款全部计入该公司股本，由 Kateeva, Inc. 用于其 OLED 项目开支，均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3、公司投资上海金浦信诚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Kateeva Inc. 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问询 3：年报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中，委托理财情况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委托理财发生额为 38,710 万元，未到期余额为 29,787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其他资产报告期购入金额为 100,751.55 万元，售出金额为 105,324.07 万元，期末余额为 35,540.73 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5,448.64 万元。

（1）请说明上述委托理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2）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5,440.26 万元。请说明未将资金用于归还借款的原因，相关理财和投资是否设定质押、担保等权利受限情形，底层资产情况、资金最终流向，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3）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121,574.16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120,544.52 万元。请说明近两年又一期理财、投资活动发生额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说明上述委托理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

**内容：**

**1、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构成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性质     | 投资期限       | 金额（万元）    |
|----|------|----------|------------|-----------|
| 1  | 工商银行 |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 183 天      | 5,000.00  |
| 2  | 工商银行 |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 92 天       | 8,000.00  |
| 3  | 南京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92 天      | 3,500.00  |
| 4  |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81 天      | 5,000.00  |
| 5  |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4 天       | 1,500.00  |
| 6  | 中国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 3,352.00  |
| 7  | 中国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92 天       | 2,000.00  |
| 8  | 兴业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 300.00    |
| 9  | 兴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30 天       | 500.00    |
| 10 | 农业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 635.00    |
| 合计 |      |          |            | 29,787.00 |

**2、报告期末，公司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购置成本 | 29,787.00 |
| 公允价值变动           | 305.08    |
| 合计               | 30,092.08 |

3、公司 2019 年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根据新准则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5,448.64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 项目                         | 期末金额（万元） |
|----------------------------|----------|
| 卡提华有限公司（Kateeva Inc.）      | 29.00    |
| 上海金浦信诚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306.65 |
| 常州乐丽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 93.45    |
| 朝日信用金库                     | 19.54    |
| 合计                         | 5,448.64 |

**二、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5,440.26 万元。请说明未将资金用于归还借款**

的原因，相关理财和投资是否设定质押、担保等权利受限情形，底层资产情况、资金最终流向，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 1、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 借款公司            | 银行名称   | 性质 | 金额（万元）    | 起止日                   |
|-----------------|--------|----|-----------|-----------------------|
|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农行     | 流贷 | 1,700.00  | 2019.6.28-2020.6.20   |
|                 | 农行     | 流贷 | 800.00    | 2019.7.11-2020.7.10   |
|                 | 工行     | 流贷 | 32.60     | 2019.6.19-2020.6.20   |
|                 | 兴业银行   | 流贷 | 3,000.00  | 2019.10.30-2020.10.29 |
|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工行     | 流贷 | 10.02     | 2019.3.25-2020.3.24   |
|                 | 招行     | 流贷 | 4,500.00  | 2019.1.30-2020.1.29   |
|                 | 招行     | 流贷 | 2,000.00  | 2019.9.18-2020.6.5    |
|                 | 招行     | 流贷 | 2,500.00  | 2019.12.2-2020.6.1    |
| 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      | 招行     | 流贷 | 273.73    | 2019.9.16-2020.9.15   |
|                 | 招行     | 流贷 | 196.35    | 2019.11.12-2020.11.11 |
|                 | 招行     | 流贷 | 253.43    | 2019.12.4-2020.12.3   |
| 日兴株式会社          | 朝日信用金库 | 流贷 | 174.13    |                       |
| 合计              |        |    | 15,440.26 |                       |

#### 2、说明未将资金用于归还借款的原因，相关理财和投资是否设定质押、担保等权利受限情形，底层资产情况、资金最终流向

##### （1）说明未将资金用于归还借款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受原材料采购及合理存货保有量、生产投入产出周期、应收账款回收等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会根据其产供销计划和料工费投入额的资金需求安排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和流动性，以保证生产经营良性运转；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确定的技改和建设项目的进度及自有资金投入构成，也需要合理安排并保持一定量的自有建设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向金融机构办理了1年以内（包括1年）的短期借款。同时公司为合理降低资金的使用成本，根据资金使用规划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9年末公司持有的理财及结构性存款金额为29,78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理财金额为16,500万元，占比55.39%；自有资金理财金额为13,287万元，占比44.6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5,657.5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2,301.67万

元、强力光电 2019 年 12 月底收到专用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4,000 万元，剔除上述资金部分，剩余货币资金余额为 9,355.84 万元。为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故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大于短期借款，未对短期借款予以归还。

## (2) 相关理财和投资是否设定质押、担保等权利受限情形，底层资产情况、资金最终流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相关理财和投资不存在质押、担保等权利受限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稳健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其招募说明书中对资金去向及投资组合、投资挂钩标的、风险构成等均有明确揭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运作及投资均按自身管理要求和监管独立运作。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及资金最终去向有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也有部分债权类资产及金融机构同业拆借款等。

## 三、两年又一期理财、投资活动发生额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一季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b>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b> | 33,602.35 | 121,574.16 | 111,698.90 |
| 勾稽关系：             |           |            |            |
| 赎回金融机构理财及其他       | 33,582.00 | 119,165.00 | 110,428.00 |
| 其他权益性投资本金收回       |           | 959.43     | 940.00     |
| 处置理财产品收益收回        | 20.35     | 1,449.73   | 330.90     |
| 合计                | 33,602.35 | 121,574.16 | 111,698.90 |
| <b>投资支付的现金：</b>   | 30,728.40 | 120,544.52 | 140,408.00 |
| 勾稽关系：             |           |            |            |
| 购买金融机构理财及其他       | 30,728.40 | 115,975.00 | 135,008.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4,449.97   | 5,400.00   |
| 其他权益性投资支付本金       |           | 119.55     |            |
| 合计                | 30,728.40 | 120,544.52 | 140,408.00 |

经核对，两年又一期理财、投资活动发生额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勾稽正确。



## 审计机构意见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

1、公司报告期末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真实、可靠。

2、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的具体内容真实、准确；公司未将资金用于归还借款主要基于公司根据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技改和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等实际需要，原因合理；公司相关理财和投资不存在设定质押、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形，理财产品和投资资金根据理财产品和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到达约定的最终流向，不存在资金被非法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3、公司列示的两年又一期理财、投资活动发生额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数据见均匀稽一致。

问询 4：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近两年又一期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两年又一期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

勾稽关系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一季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75,578,858.87 | 838,342,631.00 | 757,542,832.47 |
| 勾稽关系：          |                |                |                |
| 营业收入           | 178,041,023.74 | 863,906,732.57 | 739,083,610.12 |
| 增值税销项          | 13,139,513.22  | 63,466,347.95  | 66,884,497.67  |
| 应收票据减少         | -1,804,311.33  | 9,765,957.25   | 11,635,588.02  |
| 应收票据抵付经营性应付账款  | -11,918,247.61 | -75,513,464.58 | -64,178,602.63 |
| 应收账款减少         | 68,445.79      | -22,743,291.78 | -2,206,928.56  |
| 非同控合并应收账款增加    |                |                | 2,926,991.93   |

| 项目                              | 2020 年一季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预收账款增加                          | -1,947,564.94  | -539,650.41    | 3,397,675.92   |
|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b>           | 71,652,162.75  | 523,576,933.55 | 431,635,256.36 |
| 勾稽关系:                           |                |                |                |
| 营业成本                            | 112,546,325.12 | 521,831,888.61 | 443,181,706.98 |
| 增值税进项税                          | 23,906,332.48  | 85,083,041.26  | 69,053,460.17  |
|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中人工成本                  | -12,826,727.18 | -75,796,156.75 | -61,196,780.08 |
| 制造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                     | -8,929,602.71  | -33,045,394.97 | -28,086,741.61 |
|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 684,669.73     | 791,077.74     | 578,375.35     |
| 研发费用领用材料                        | 1,820,369.41   | 8,284,988.47   | 8,533,215.48   |
| 应付票据减少                          | -3,212,819.56  | 15,234,906.36  | -19,846,165.00 |
| 经营性应付账款减少                       | -6,817,581.46  | -7,508,091.15  | 12,516,698.31  |
| 应付账款核销                          |                | -181,123.34    |                |
| 非同控合并应付账款增加                     |                |                | -6,075,769.77  |
| 应收票据抵付经营性应付账款                   | -11,918,247.61 | -75,513,464.58 | -64,178,602.63 |
| 经营性预付账款增加                       | -5,378,147.90  | 3,368,890.18   | 13,266,871.98  |
| 存货增加                            | -18,222,407.57 | 81,026,371.72  | 68,764,847.67  |
| 非同控合并存货增加                       |                |                | -4,875,860.49  |
| <b>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b> | 60,798,237.16  | 218,964,901.61 | 187,155,155.46 |
| 勾稽关系:                           |                |                |                |
|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 5,176,216.55   | 107,836,036.04 | 61,419,650.08  |
| 扣除资本化利息后在建工程净增加                 | 52,687,182.75  | 97,007,744.29  | 47,133,501.20  |
|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 2,844,339.51   | 12,047,246.93  | 45,349,560.48  |
|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增加                      |                | 13,846,474.56  | 18,319,692.7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 -1,612,328.12  | -4,167,555.64  | -6,776,580.81  |
| 非经营性应付账款减少                      | 1,702,826.47   | -7,605,044.57  | 21,709,331.79  |

经核对,近两年又一期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正确。

#### 审计机构意见: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

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间勾稽一致，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勾稽一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之间勾稽一致。

问询 5： 2020 年 5 月 7 日、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充公告》，拟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长悦”）100%股权。格林长悦原股东实缴出资 8,000 万元，2020 年第一季度末经审计应收款项总额为 5,931.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6.32%，无形资产主要是工业用地，评估值为 1,788 万元，增值率为 46.56%。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收购格林长悦的背景和原因，格林长悦实缴出资方式，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应收款客户情况及关联关系，工业用地评估增值合理性。请相关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 一、补充说明收购格林长悦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全资公司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光电”）通过自有资金收购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长悦”）100%的股权，实质是为了整合使用格林长悦名下[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116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1,788.00】万元）。

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通过全资子公司强力光电收购格林长悦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一体化的实施，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固化行业的技术和市场的地位。

#### 二、格林长悦实缴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   | 实缴出资  | 实缴出资方式 |
|------------------|--------|-------|--------|
| 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 11,000 | 4,400 | 现金     |
| 常州元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00  | 3,100 | 现金     |
| 钱晓春              | 1,000  | 500   | 现金     |
| 合计               | 20,000 | 8,000 |        |

### 三、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应收款客户情况及关联关系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应收款项总额为 5,931.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6.32%。其中：应收票据 114 万元，应收账款 3,022.30 万元，其他应收款 2,795.20 万元。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较高，另外应收票据都是银行承兑汇票，且占比较小。

#### （一）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期末余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比例 | 账期   | 关联关系  |
|------------------|----------|---------|------|-------|
| 韶关长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1,593.73 | 52.73%  | 4 个月 | 有关联关系 |
| 阿姆斯壮地面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 420.44   | 13.91%  | 3 个月 | 无关联关系 |
| 曲阜乾德商贸有限公司       | 392.31   | 12.98%  | 4 个月 | 无关联关系 |
| 湖州可木其木业有限公司      | 102.57   | 3.39%   | 4 个月 | 无关联关系 |
| 南通美梓新材料有限公司      | 60.88    | 2.01%   | 2 个月 | 无关联关系 |
| 合计               | 2,569.93 | 85.03%  |      |       |

#### （二）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基本情况

##### 1、韶关长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7 日

（2）法定代表人：杨金梁

（3）股东信息：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

（4）主要董监高信息：董建华（董事长）、陆效平（董事）、杨金梁（董事）、聂俊（监事）

（5）对方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

韶关长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韶关长悦”）为格林感光的控股公司，格林感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管军控制的企业，且钱晓春担任格林感光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李军持有格林感光 3.33%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陆效平担任韶关长悦的董事职务，韶关长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研发和销售；化工专用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阿姆斯壮地面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 年 09 月 08 日

（2）法定代表人：于忠岩

（3）股东信息：阿姆斯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主要董监高信息：于忠岩（董事长）、王寿根（董事）、徐杰（董事）、刘辉（监事）

（5）对方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6）经营范围：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从事 PVC 地板成品、半成品及其配件、PVC 地板相关的原物料以及相关生产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承接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曲阜乾德商贸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19 日

（2）法定代表人：邹海波

（3）股东信息：邹海波

（4）主要董监高信息：邹海波（执行董事兼经理）、潘惠玲（监事）

（5）对方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6）经营范围：涂料、五金电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办公用品、电脑耗材、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湖州可木其木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 年 01 月 12 日

（2）法定代表人：张建彬

(3) 股东信息：张建彬

(4) 主要董监高信息：张建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翠兰（监事）

(5) 对方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6) 经营范围：木制品、家具制造、加工、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原木、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江蒋漾村薄花兜 218 号，负责人：章鸿良；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江蒋漾村薄花兜 158 号，负责人：徐建明；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江蒋漾村薄花兜 117 号，负责人：汪永光；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江蒋漾村外环西路西侧 4 号，负责人：彭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南通美梓新材料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7 日

(2) 法定代表人：廖天岸

(3) 股东信息：廖天岸、李杨

(4) 主要董监高信息：廖天岸（执行董事），李杨（监事）

(5) 对方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6) 经营范围：建筑新材料的研发；家具生产、销售；建材、建筑装饰材料、木材、家居饰品、五金工具销售；建筑装饰装潢设计；建筑装潢工程、幕墙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应收账款

格林长悦对非关联方应收账款 1,428.36 万元，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形成主因格林长悦所处涂料行业，整体赊销期限较长，与市场整体水平相当且基本合理。

格林长悦对关联方应收账款 1,593.94 万元，由格林长悦对韶关长悦应收账款 1,593.73 万元及对格林感光应收账款 0.21 万元组成：

(1)格林长悦于2020年3月份按市场价格将存货及设备出售给其全资子公司韶关长悦,形成格林长悦产生对韶关长悦应收账款1,593.73万元,其中存货转让形成应收1,397.07万元、设备转让形成应收196.66万元;

(2)格林长悦向格林感光零星转让原材料形成应收格林感光0.21万元,该笔款项格林感光于2020年4月23日已全额支付至格林长悦。

##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关联方组成,财务报告所列格林长悦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2,729.25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97.64%,其中韶关长悦向格林长悦借款2,516.65万元、格林长悦转让韶关长悦股权给受让方格林感光、元正投资的应收股权转让款195万元、格林长悦法定代表人董建华借款17.6万元组成。

(1)韶关长悦向格林长悦借款2,516.65万元,其中:2018年10月借款1,651.65万元,用于韶关长悦归还往来款;2019年3月至12月借款715万元,2020年1月至3月借款150万元,用于韶关长悦厂房、仓库、综合楼建设。格林长悦已出让韶关长悦全部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在办理中,完成股东变更后,韶关长悦的新股东将对韶关长悦增加投入,投入资金优先归还格林长悦的借款;

(2)格林长悦将韶关长悦股权转让给格林感光、元正投资,截止2020年3月31日,受让方格林感光欠格林长悦股权转让款114.68万元,元正投资欠格林长悦股权转让款80.32万元,格林长悦在2020年4月14日已全额收到格林感光及元正投资所欠股权转让款;

(3)格林长悦法定代表人董建华借款17.6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额归还格林长悦。

## 四、工业用地评估增值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还原市场比较法和公示地价系数修正法对待估宗地地价进行评估。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还原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时,根据待估宗地所处位置、用途、评估期日、交易方式、区域条件、评估设定使用年期等因素,选择了近期成交的3个交易实例作为比较案例,各交易实例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位置                | 用途   | 面积 (m <sup>2</sup> ) | 成交价格 (万元) | 供地方式 | 交付条件 | 成交时间       | 单位地价 (元/m <sup>2</sup> ) |
|------|-------------------|------|----------------------|-----------|------|------|------------|--------------------------|
| 案例 A | 太行山路以东、<br>申江路以北  | 工业用地 | 47566                | 3210.71   | 挂牌出让 | 三通一平 | 2019/7/19  | 675                      |
| 案例 B | 创新大道以西、<br>新科路以南  | 工业用地 | 37680                | 2147.76   | 挂牌出让 | 三通一平 | 2019/2/22  | 570                      |
| 案例 C | 港区南路以北、<br>港区东路以西 | 工业用地 | 30860                | 2083.05   | 挂牌出让 | 三通一平 | 2017/12/27 | 675                      |

综合考虑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的各方面因素后，最终评估确定的土地单位地价为 659 元/m<sup>2</sup>，与可比案例的平均价格相近。采用公示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宗地单位地价为 459 元/m<sup>2</sup>。由于市场比较法基于目前市场真实成交案例修正，其测算结果较公示地价系数修正法更接近估价期日时市场价值水平，因此选取市场比较法测算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评估土地面积：27,125.00 m<sup>2</sup>，单位面积地价：659.00 元/m<sup>2</sup>，在评估基准日宗地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市场价格为 1,788.00 万元，相比其账面价值增值 5,674,730.88 元具备合理性。

### 审计机构意见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

1、公司披露的拟收购对象格林长悦出资情况、主要客户及欠款构成，及相关关联关系真实；2020 年第一季度末应收款项总额中与关联方往来款金额占比较高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

2、公司采用收益还原市场比较法和公示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确定本次土地成交单价为 659.00 元/m<sup>2</sup>，与可比同区域、同类型土地近期平均成交单价 640.00 元/m<sup>2</sup>相比，无重大异常，估值基本合理。



（此页无正文，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来民

\_\_\_\_\_  
罗振雄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